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审批一体机采购项目单一来源
论证公示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审批一体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1.6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审批一体机2台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审批一体机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审批一体机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12日 08时00分到2024年10月17日 17时59分

获取方式：本公示为单一来源论证公示，请忽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 18时00分

递交方式：本公示为单一来源论证公示，请忽略。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7日 18时00分

开标地点：本公示为单一来源论证公示，请忽略。

七、其他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审批一体机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公示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审批一体机采购项目

2.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审批一体机2台

3.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316000元

4. 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的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审批一体机必须与目前应用的河南省工商综合业务系统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实现数据和功能无缝对接，要实现该功能只能由河南省工商综合业务系统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开发单位承制，其来源唯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条件，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唯一供应商为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号河南新科技市场7号楼3层

三、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论证意见

孔琳 南阳技师学院 高级讲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王宏宇 南阳技师学院 高工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曹纳 河南梅溪律师事务所 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四、公示期限

2024年10月12日08时00分至2024年10月1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异议反馈时限

2024年10月12日08时00分至2024年10月17日18时00分

六、其他需要公示内容

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法定期限内以实名书面（包括

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296号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3937769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宇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办事处

联系人：赵碧英

联系方式：037761151388 1883775173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东路296号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139377693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宇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办事处

联 系 人：赵碧英

电 话：03776115138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2024年10月11日

采购人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项目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审批一体机采购项目		
专家评委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孔琳	南阳技师学院	教授	13849776091
王宏宇	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高工	1366305432
曹润	河南梅溪律师事务所	律师	13838727689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曹汭	
	职称：律师	
	工作单位：河南梅溪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审批一体机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审批一体机采购项目必须与河南工商企业登记电子化系统无缝衔接，要实现该功能只能由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具有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唯一供应商为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曹汭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 名： 孔 琳	
	职 称： 教 授	
	工作单位： 南阳技师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审批一体机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的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审批一体机与目前应用的河南省工商综合业务系统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实现数据和功能无缝对接，要实现该功能只能由河南省工商综合业务系统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开放单位研制，其来源唯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采取单一来源方式。由河南省工商综合业务系统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开发的单位：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孔琳	日期： 年 月 日 2024 10 1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王宏宇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南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审批一体机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次采购的个体工商户证照联办智慧一体机系统必须与目前应用的河南省工商综合业务系统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个体工商户登记、无人审批系统对接，保证数据接口一致，而要实现该要求就只能由河南省工商综合业务、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个体工商户登记及无人审批系统开发单位承制，具有来源唯一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七项规定，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唯一供应商是原承制单位：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王宏宇	日期：2024年10月11日